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二年 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周委員韻采、林委員照程、陳委員光毅、陳委員盟岳、梁委員天俠、
湯委員允一、謝委員建文

列席：法務經理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湯委員允一

紀錄：徐穎恩

一、宣布開會：今天由於主任委員請假，依據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三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決議，推舉湯委員允一為本次代理主席。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詳附件一。

委員：請說明一下申訴內容。

答：是民眾向 NCC 申訴希望中天娛樂台與中天綜合台能有台語節目播出。

(二) NCC 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衛星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競選期間節目製播涉及選舉議題時，應注意客觀、公正、確實，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廣電相關法規辦理。詳附件二。

委員：開票來源有哪些？是否都會標示來源？

答：有與友台合作、競選總部的票數監看和即時彙報、中選會，我們都會標示訊息來源。

委員：由於開票會有時間差，每每選舉結束後，都會有許多申訴案件，所以建議每次公佈票數的時候自己都要保留紀錄，例如資料的來源是哪裡。

答：這些我們都有留意。

(三) 中選會令「選舉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該辦法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發布。全文共十二條；並有「附式一：競選(罷免)廣告刊播申請書」，以及「附式二：選舉(罷免)廣告刊播切結書(廣告主、出資者)」。

附式一「競選(罷免)廣告刊播申請書」適用於本次競選活動期間刊播之案件，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如下。紀錄辦法全文詳附件三。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

種類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發布選舉公告	112.9.12	112.11.7
競選活動期間	112.12.16-113.1.12 (28天)	113.1.3-113.1.12 (10天)
投票日	113.1.13	113.1.13
	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助選宣傳	

(表格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員：關於委刊廣告的主體，要提醒一下就是說應該是不能排除特定黨派的委刊，要一視同仁。

- (四) 於小額集資刊登競選廣告之情形，中選會關於小額集資或後援會刊登之競選廣告，就資訊揭露處理方式有做說明：1、小額集資刊登之競選廣告，其出資人揭露，可以用某某某等並附 RQcode 詳參即可。2、若是候選人的後援會出資刊登競選廣告，關於其揭露資訊之呈現方式，因後援會屬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代表人姓名”可揭露後援會會長之姓名。詳**附件四**。
- (五) 中選會 112/10/27 新聞稿「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彙計公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開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開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中選會新聞稿詳**附件五**。

委員：從新聞稿來看重點是在於「彙整」「彙計」，所以進行街訪的時候，就不能有彙整行為，例如，「我們訪問了○○個人，有○○個受訪者支持 A 候選人，有○○個受訪者支持 B 候選人」，這個就是彙整。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整。